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张云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云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